

关于沁水县 QS2026-12 号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的批前公示

为践行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，锚定“双碳”发展目标，优化能源供给结构，加快煤层气规模化开发利用，保障区域清洁能源安全稳定供应，现对《沁水县 QS2026-12 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》方案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如下：

一、规划方案公示内容

（一）规划区位、范围与规模

规划地块位于沁水县龙港镇景村村南部。规划范围以项目批复边界为准，总占地面积为 1.6984 公顷（合计 25.4762 亩）。

（二）规划目标

以煤层气开发利用为核心，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，统筹产业开发与生态保护，构建布局合理、安全合规、集约高效的用地空间。通过统一规划、一体化建设，保障生产工艺流程顺畅衔接、系统运行安全高效，推动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与智能化管控，实现产业发展、安全管控与生态环境协调兼容，为区域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空间保障。

（三）用地方案及地块控制

QS2026-12 号地块面积为 1.6984 公顷，为三类工业用地(100103)。地块控制指标如下：

容积率 $0.02 \leq R \leq 0.1$ ；建筑系数 $\geq 20\%$ ；绿地率 $\leq 20\%$ ；建筑高度 $\leq 15\text{m}$ 。

二、公示时间及公示方式

公示时间：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11日

公示方式：1.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“公示栏”

2. 官方网站“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”

(<http://xxgk.qinshui.gov.cn/xzf/qsrzyj/fdzdgknr/>)

三、公众参与

为体现规划审批的公开性和透明性，我局对本次规划方案予以公示。如您对本次规划申请报批的方案有不同意见和异议，请于2026年4月11日前将意见以书面形式（署以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等，并说明理由和原因）反馈至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股（401室），联系电话：0356-702549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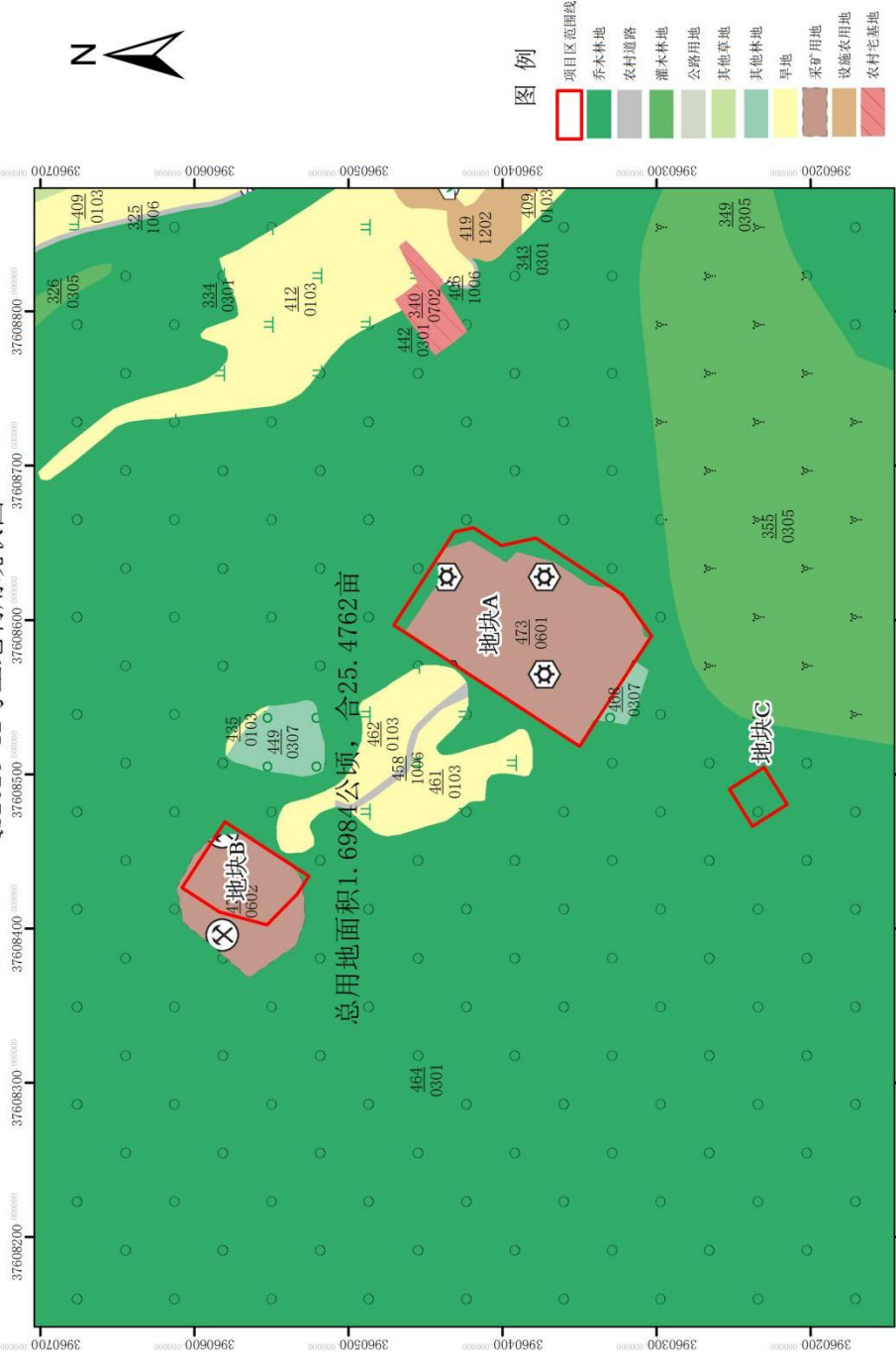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附图

1. 土地利用现状图
2. 用地规划图
3. 规划图则

沁水县QS2026-12号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

土地利用现状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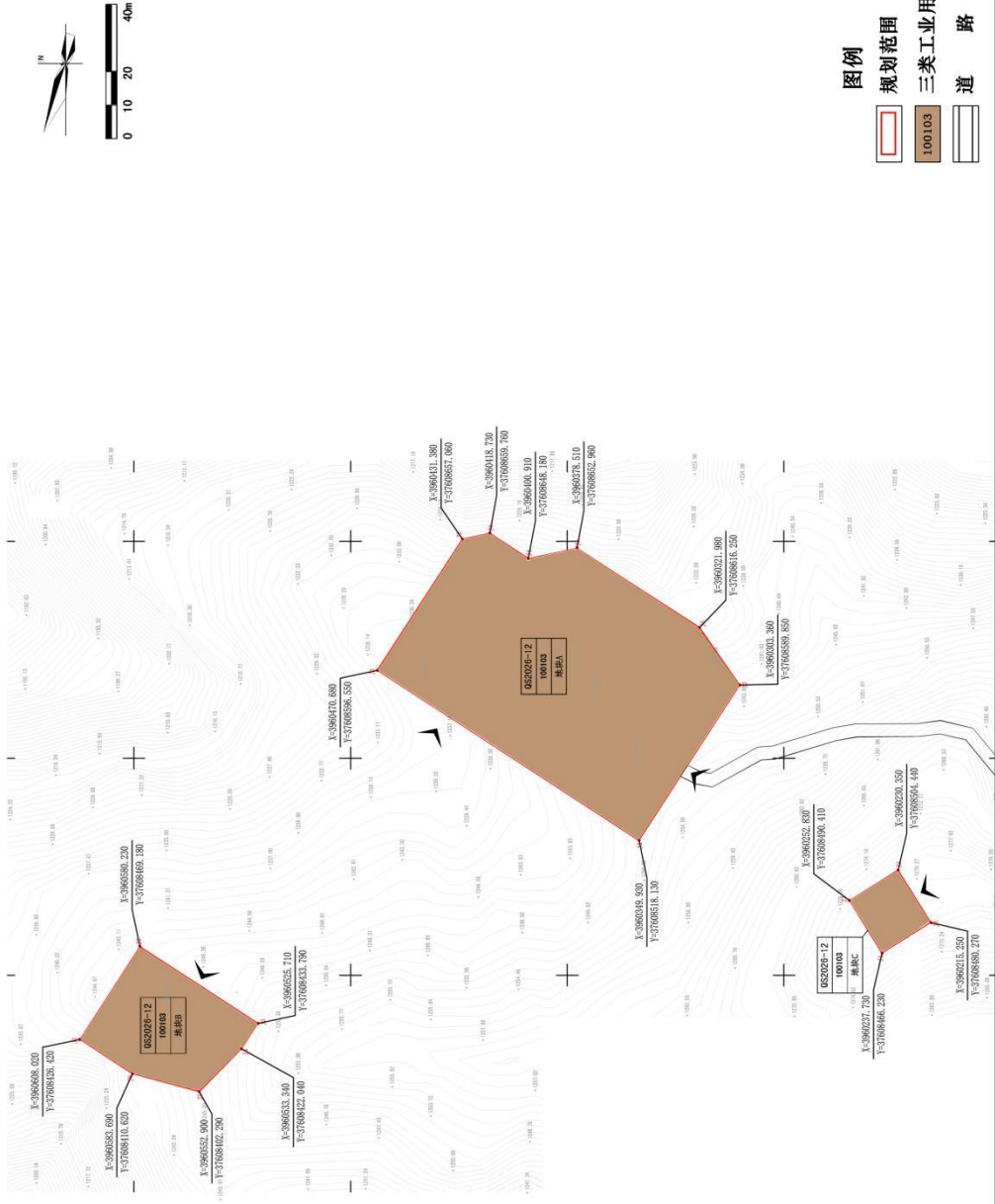
QS2026-12号土地利用现状图



坐标系：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11°
 1:2000
 数据来源：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沁水县QS2026-12号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

用地规划图



沁水县QS2026-12号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

规划图则



位置图

地块控制指标及要求

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公顷)	容积率	建筑系数(%)	建筑密度(%)	绿化率	备注
BS2026-12	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	1.6894	0.02\leq0.1	≥ 20	≤ 15	≤ 20	

停车位 机动车位 ≥ 4 个

建筑退距 后退道路、侧街、南侧、北侧、北侧用地红线各5米，最终退距应同时满足建筑退距、消防间距、日照间距、管线敷设的退距及相关规范要求。

规划要求 用地界线外30米范围内应为安全防护区，警戒区内严禁新建住宅、学校、商业、公共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与敏感建筑；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、产生强噪声、取土、爆破及进行爆破改造等活动。

环卫设施 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设置污水处理设施、垃圾收集点、厕所等。

消防 按照防火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。

抗震 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。

其他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\leq 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1%，且建筑面积 \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。

图例

BS2026-12	地块编号	建筑后退线	地块出入口
100103	用地代码	安全防护范围	控制点标注
	地块界线	道路红线	尺寸标注

建设控制指引

- 新建建筑高度、体量、风格要与周边环境风貌相协调。
- 色彩设计应体现风貌协调，严禁出现高彩度的色彩。
- 建筑立面设计应体现风貌协调，注重建筑细部、节点、线条、材质的选择。
- 地块设计时应注重保护自然生态环境，充分体现海绵城市的设计理念、海绵利用功能。

其他要求

- 图中所使用的坐标为1985国家坐标系，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- 规划范围内建筑物耐火等级、安全疏散、防火防烟构造等应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及《建筑防火工程设计与防火规范》(GB50182-2014)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- 图则符合《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21年)同时使用。
- 图则按现行分类标准《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》(GB50137-2012)。

地块编号

QS2026-12

